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电话：18357227156

传真：/

邮编：314499

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丹井路 1 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文件.....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16
3.5 生产工艺.....	21
3.6 项目变动情况.....	22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废水执行标准.....	39
6.2 废气执行标准.....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41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41
6.5 总量控制.....	4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5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7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5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8

附件目录

附件 1、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04]0250 号；《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备案表》海环审备[2015]3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排污许可证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调查表）

附件 4、锅炉停用说明

附件 5、一般固废说明

附件 6、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附件 9、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附件 10、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12463、ZJXH(HJ)-2112464、ZJXH(HJ)-2112465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丹井路1号。我公司于2004年11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所编制《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规模为年产9600万双涤棉纱袜子和1500万双弹力锦纶丝袜，并配套自备染色。2004年12月9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04]0250号”进行了批复。

2014年11月，我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主要变化为：①原环评报告中未提及双氧水、保险粉、洗涤剂、硫酸亚铁、氢氧化钠、PAM等原辅材料用量；②我公司拟上一套中水回用装置、河水净化系统、热能回收装置，天然气锅炉替代原先的燃煤锅炉，新增9台成衣打样机；③劳动定员由原200人增加至800人，因此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量发生变化；④原环评报告中未分析污水处理站、河水净化系统产生的污泥，染料、助剂等的废包装物等固废相关内容；⑤废水处理执行标准提标，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改进；⑥总量指标发生变化。2015年1月15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备[2015]3号”对《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6年7月14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经竣备[2016]79号”对我公司“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补充报告（先行）”进行了阶段性验收。

目前，我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到位，拟进行整体验收。根据对建设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调查，我公司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环评补充说明有所变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上述变动，须进行重大变动判定及环境影响分析，以确定本项目须重新报批或纳入环保验收管理。我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判定及分析工作，并编制了《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12月28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所《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 3、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海环审[2004]0250号）
- 4、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备案表》（海环审备[2015]3号）

2.4 其他文件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三.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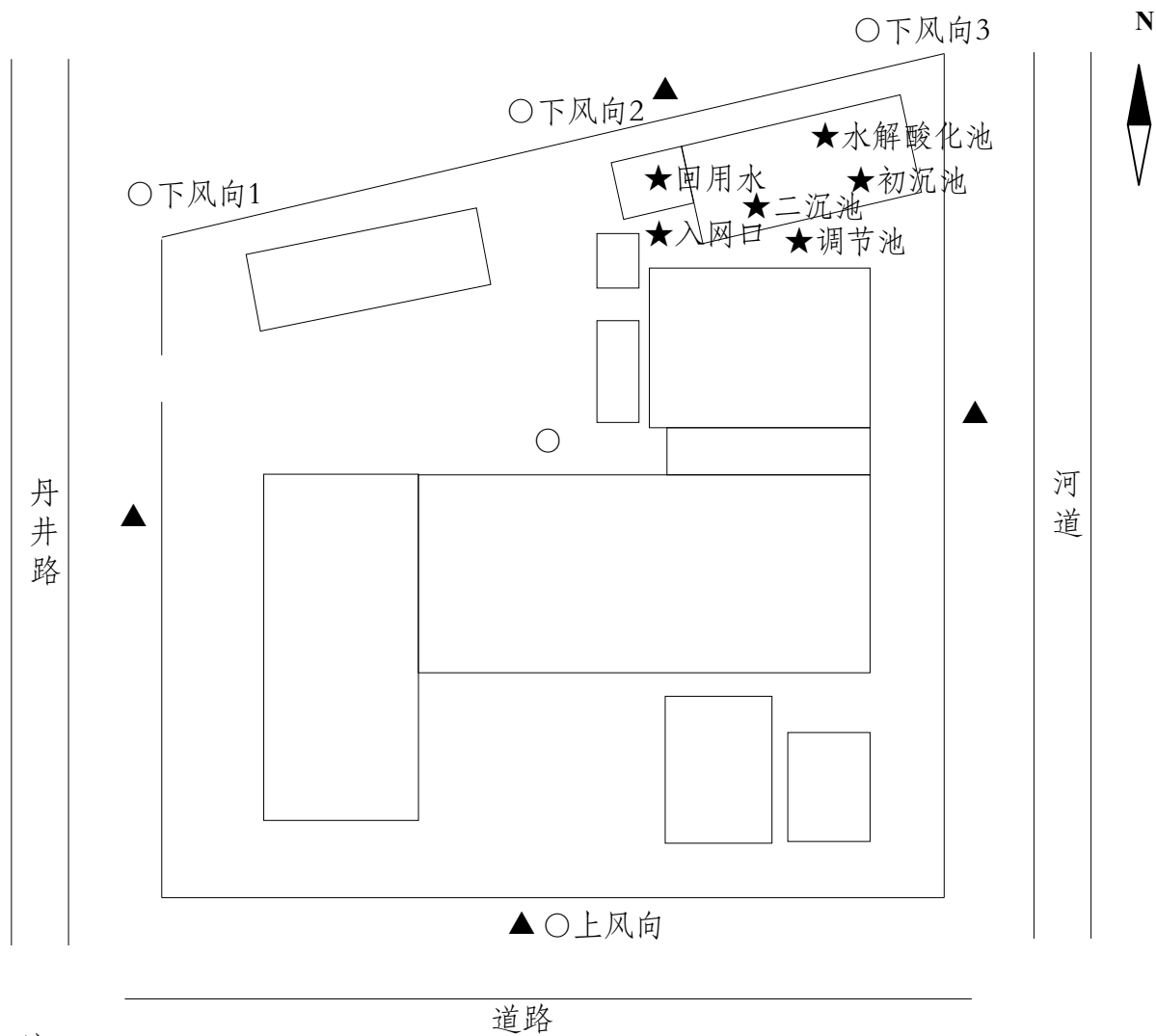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丹井路 1 号(经纬度: E 120°43'28.46", N 30°32'24.98"), 项目东侧为倪家堰港, 隔河为海宁市华南机械有限公司和海宁市月祥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南侧为石泾路, 隔路为宏志化工有限公司和海宁小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东南侧为国家电网; 西侧为丹井路, 隔路为新兴标准件厂; 北侧为浙江海宁钱江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海宁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狮岭营业所。

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
 ★废水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我公司实际投资 8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0352m²，全厂总建筑面积 36576 m²。购置织袜机、定型机、各类染色机等设备进行袜子织造、袜子染色、无缝内衣（成品）染色以及纱线染色，设计年产 11100 万双（折重 6445 吨）袜子，配套年染整量 6445 吨；实际年产 16250 万双（折重 7000 吨）袜子，配套年染色量 7000 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p>我公司拟投资 1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300 万元），征地 33 亩，引进国外先进袜机 800 台，设计年产 9600 万双涤棉纱袜子和 1500 万双弹力锦纶丝袜子，并配套棉纱及袜子染色机（染色为自备）。</p>	<p>我公司实际投资 8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0352m²，全厂总建筑面积 36576 m²。购置织袜机、定型机、各类染色机等设备进行袜子织造、袜子染色、无缝内衣（成品）染色以及纱线染色，设计年产 11100 万双（折重 6445 吨）袜子，配套年染整量 6445 吨；实际年产 16250 万双（折重 7000 吨）袜子，配套年染色量 7000 吨。</p>

本项目环评及补充报告中设计产能与我公司现有实际产能统计见表 3-2。

表 3-2 产品产能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及补充设计产能	现有实际产能	2021 年产量
袜子产量				
袜子（涤棉纱、锦纶丝）	万双/a	11100 (6360t/a)	16250 (6500t/a)	9150 (3660 t)
配套染整产量				
袜子染色	t/a	6360	1500	1968
无缝内衣（成品）*染色	t/a	/	300	28
纱线染色	t/a	85	5200	263
合计染色能力	t/a	6445	7000	2259

注：括号内为折合后重量

*：包括无缝内衣在内的多种类小品种产品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3 生产设备

3.3.1 生产设备建设情况

环评阶段（含补充报告）预计设备安装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补充报告预计数量（台）
1	袜机	800
2	定型机	8
3	倒纱机	4
4	脱水机	4
5	缝头机	20
6	烘干机	4
7	菠萝锭	4
8	工业洗衣机	1
9	空压机	2
10	4t/h 天然气锅炉	1
11	打包机	2
12	500kg 高温高压染色机	4
13	200kg 高温高压染色机	6
14	100kg 高温高压染色机	4
15	50kg 高温高压染色机	6
16	高温高压打样机	4
17	100kg 常温高压染色机	1
18	50kg 常温高压染色机	1
19	30kg 常温高压染色机	1
20	20kg 常温高压染色机	1
21	常温高压打样机	2
22	250kg 成衣染色机	1
23	100kg 成衣染色机	2
24	50kg 成衣染色机	2
25	成衣打样机	10
26	水软化设备	1
27	中水回用设备	1
28	热能回收设备	1

29	预缩机	2
30	河水净化设备	1

我公司目前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现有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合计(台)
1	织造设备	织袜机	钛合兴F6	1	655
			钛合兴F6T	4	
			钛合兴F7	650	
2		定型机	富贵冠FGTC-180DWH	1	11
			SDRS-180PS-A	1	
			FGTC-180DW大锅	1	
			三德180PS-A	2	
			三德七纺机180PS-A	1	
			阿罗美双层蒸汽AMS-180P	1	
			三德(台湾进口)	1	
			其他	3	
3		槽筒倒纱机	60锭MD	2	6
			MD1332	3	
	1332		1		
4	脱水机	100KG/RDF-64/SWE301-1500	3	7	
		其他	4		
5	缝头机	电脑棉袜(XY-998)	5	5	
6	烘干机	100KG/HG-7	3	9	
		SWA801-150	1		
		SP-85KW	1		
		其他	4		
7	全自动洗脱机	XTQ-100H	1	1	
8	空压机	AM-55A	3	3	
9	打包机	/	1	1	
10	圆型针织机	Lonati GL544A 108针	1	1	
11	橡筋输送装置	/	178	178	
12	袜机电脑控制器	/	3	3	
13	欣威圆盘拷头机	新品新威XW-07	29	34	

			新晶新威XW-02	4	
			新晶新威17-093	1	
14	罗梭机		COMPLETT牌 222	46	81
			Rosso Super 025	26	
			圆盘机	6	
			其他	3	
15	无动力辊道线	6m	1	1	
16	动力辊道线		双链传动	1	3
			其他	2	
17	磨刀机	名慧牌	1	1	
18	全自动角边机	FJ126	1	1	
19	全自动左右封箱机	FJ122	1	1	
20	自动剪线机	R2T	1	1	
21	槽络筒机	FHTDTK170	1	1	
22	倒角机	/	1	1	
23	络筒机		aga016-6锭	1	9
			其他	8	
24	松筒络丝机	36锭	1	1	
25	松式倒纱机	HS-10LCS	9	9	
1	染色设备	成衣染色机	250KG	1	15
			200KG	2	
			150KG	1	
			120KG	1	
			100KG	4	
			60KG	3	
			50KG	1	
			30KG	2	
2	染色设备	纱线染色机	1000KG	2	19
			324KG	1	
			162KG	1	
			70KG	1	
			50KG	1	
			48KG	1	
			16KG	1	

3			10KG	1	12
			8KG	3	
			7KG	1	
			3KG	4	
			1000KG	2	
		打样染色机	2KG 13F79 WPS-45	1	
			15KG 20R198 RSJ-15	1	
			5KG 93066970	1	
			HWX-24型	1	
			1KG TSP-2C	1	
			15KG 16R216 HS-96	1	
			HWS-24型	1	
			NS-12	1	
			2、3、5KG	1	
16杯	1				
5KG	1				
7KG	1				
1	水处理设备	软化水制取设备	80T/h	1	1
2		中水回用设备	/	1	1
3		污水热回收系统	YF-30 (列管式)	1	1
4		河水净化设备	/	1	1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3.2 生产设备对照及产能匹配分析

(1) 染色设备对照

环评批复（补充说明）的染色设备与目前实际的染色设备统计分别见表 3-5、3-6。

表 3-5 环评批复染色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合计缸容量 (kg)
1	500kg高温高压染色机	4	2000
2	200kg高温高压染色机	6	1200
3	100kg高温高压染色机	4	400
4	50kg高温高压染色机	6	300
5	100kg常温高压染色机	1	100

6	50kg常温高压染色机	1	50
7	30kg常温高压染色机	1	30
8	20kg常温高压染色机	1	20
9	250kg成衣染色机	1	250
10	100kg成衣染色机	2	200
11	50kg成衣染色机	2	100
合计	/		4650

表 3-6 目前实际染色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合计缸容量 (kg)
1	250KG 成衣染色机	1	250
2	200KG 成衣染色机	2	400
3	150KG 成衣染色机	1	150
4	120KG 成衣染色机	1	120
5	100KG 成衣染色机	4	400
6	60KG 成衣染色机	3	180
7	50KG 成衣染色机	1	50
8	30KG 成衣染色机	2	60
9	1000KG 纱线染色机	2	2000
10	324KG 纱线染色机	1	324
11	162KG 纱线染色机	1	162
12	70KG 纱线染色机	1	70
13	50KG 纱线染色机	1	50
14	48KG 纱线染色机	1	48
15	16KG 纱线染色机	1	16
16	10KG 纱线染色机	1	10
17	8KG 纱线染色机	3	24
18	7KG 纱线染色机	1	7
19	3KG 纱线染色机	4	12
20	1000KG 纱线染色机	2	2000
合计	/		6333

根据对照分析，原环评批复（补充说明）我公司原有染色机一共 29 台，总缸容量为 4650kg；目前实际染色机一共 34 台，总缸容量为 6333kg。

(2) 染色设备产能对照

环评批复染色设备产能和报批产量见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染色设备、产能匹配性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日产批次	单缸容量(kg)	总缸容量(t)	单日产能(t/d)	设备产能(t/a)	原报批产量(吨/年)
1	500kg高温高压染色机	4	5	500	2	10	3000	6445
2	200kg高温高压染色机	6	5	200	1.2	6	1800	
3	100kg高温高压染色机	4	5	100	0.4	2	600	
4	50kg高温高压染色机	6	5	50	0.3	1.5	450	
5	100kg常温高压染色机	1	5	100	0.1	0.5	150	
6	50kg常温高压染色机	1	5	50	0.05	0.25	75	
7	30kg常温高压染色机	1	5	30	0.03	0.15	45	
8	20kg常温高压染色机	1	5	20	0.02	0.1	30	
9	250kg成衣染色机	1	5	250	0.25	1.25	375	
10	100kg成衣染色机	2	5	100	0.2	1	300	
11	50kg成衣染色机	2	5	50	0.1	0.5	150	
12	小计	29	/	/	4.65	23.25	6975	6445

根据表 3-7 的分析, 我公司原有染色设备最大产能为 6975t/a, 原有报批产量为 6445t/a, 原报批产量为设备最大产能的 92.4%。

公司现有染色设备产能见表 3-8。

表 3-8 现有染色设备、产能匹配性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日产批次	单缸容量(kg)	总缸容量(t)	单日产能(t/d)	设备产能(t/a)	设计产量(吨/年)
袜子和无缝内衣(成品)染色, 总缸容量1.61t, 设备产能1932t/a(设备共用)								1800
1	250KG 成衣染色机	1	4	250	0.25	1	300	
2	200KG 成衣染色机	2	4	200	0.4	1.6	480	
3	150KG 成衣染色机	1	4	150	0.15	0.6	180	
4	120KG 成衣染色机	1	4	120	0.12	0.48	144	

5	100KG 成衣染色机	4	4	100	0.4	1.6	480		
6	60KG 成衣染色机	3	4	60	0.18	0.72	216		
7	50KG 成衣染色机	1	4	50	0.05	0.2	60		
8	30KG 成衣染色机	2	4	30	0.06	0.24	72		
纱线染色，总缸容量4.723t，设备产能5667.6t/a									
9	1000KG 纱线染色机	2	4	1000	2	8	2400	5200	
10	324KG 纱线染色机	1	4	324	0.324	1.296	388.8		
11	162KG 纱线染色机	1	4	162	0.162	0.648	194.4		
12	70KG 纱线染色机	1	4	70	0.07	0.28	84		
13	50KG 纱线染色机	1	4	50	0.05	0.2	60		
14	48KG 纱线染色机	1	4	48	0.048	0.192	57.6		
15	16KG 纱线染色机	1	4	16	0.016	0.064	19.2		
16	10KG 纱线染色机	1	4	10	0.01	0.04	12		
17	8KG 纱线染色机	3	4	8	0.024	0.096	28.8		
18	7KG 纱线染色机	1	4	7	0.007	0.028	8.4		
19	3KG 纱线染色机	4	4	3	0.012	0.048	14.4		
20	1000KG 纱线染色机	2	4	1000	2	8	2400		
21	小计	34	/	/	6.333	25.332	7599.6		7000

由于我公司新增了无缝内衣(成品)等多种类小品种产品的染色,产品的品种得到进一步细化,相应地,产品质量要求也进一步提高,为保障产品的品质,公司将染色设备的日产批次降为4次。

根据表3-8的分析,我公司成衣染色机(袜子和无缝内衣(成品)的染色均采用该设备)总缸容量为1610kg,设备最大产能1932t/a,设计年产量为1800t;纱线染色机总缸容量为4723kg,设备最大产能5667.6t/a,设计年产量为5200t;目前实际总的染色设备最大产能为7599.6t/a,设计产量为7000t/a,设计产量为设备最大产能的92.1%。

(3) 其他设备对照

目前公司袜机减少，但单台袜机的生产效率提高，袜子的织造产量基本保持不变。具体设备调整见表 3-9。

表 3-9 目前其他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报审数量 数量(台/套)	调整后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台/套)
1	袜机	800	655	-145
2	定型机	8	11	+3
3	倒纱机	4	6	+2
4	脱水机	4	7	+3
5	缝头机	100	5	-95
6	烘干机	4	9	+5
7	菠萝锭	4	0	-4
8	工业洗衣机	1	1	不变
9	空压机	2	3	+1
10	打包机	2	1	-1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环评及补充报告中预计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10。

表 3-10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t/a)
袜子生产		
1	棉纱	5070
2	氨纶丝	60
3	尼龙丝	630
4	锦纶丝	685
染整工艺		
一、涤棉纱袜子染整		
1	分散染料	173
2	直接、活性染料	115
3	冰醋酸	115
4	匀染剂	115
5	元明粉	576

6	纯碱	576
7	双氧水	100
8	保险粉	50
9	洗涤剂	190
二、弹力锦纶丝染整		
1	中性、酸性染料	1.7
2	冰醋酸	1.3
3	匀染剂	1.7
4	固色剂	3.0
5	柔软剂	34
三、弹力锦纶丝袜子染整		
1	中性、酸性染料	12
2	冰醋酸	6
3	匀染剂	12
4	固色剂	12
5	柔软剂	24
污水站处理		
1	硫酸亚铁	650
2	氢氧化钠	100
3	PAM（非离子型高分子絮凝剂）	5
4	盐酸	200
其他		
1	天然气	76.8万m ³ /a
2	电	400万kwh/a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我公司本项目达产后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消耗量及目前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1年耗 (t/a)	达产后年耗 (t/a)
袜子生产			
1	棉纱	3138	4900
2	氨纶丝	338	1160
3	尼龙丝	136	425

4	橡筋	48	15
染整工艺			
一、成衣染色			
①袜子染色			
1	分散染料	3.8	45
2	直接、活性染料	3.5	30
3	匀染剂	3.735	30
4	930抗菌剂	3.348	16
5	吸湿排汗5060	2.76	16
6	去油剂GL-1005	2.95	3
7	KL-828B硅油	0.2	0.2
8	冰醋酸	0.2	0.2
9	洁丽王	0.5	6
10	洁霸	0.5	6
11	鲁道夫去油去蜡	0.01	0.1
12	鲁道夫干爽剂	0.02	0.1
13	香水	0.02	0.2
14	酒精	0.02	0.2
15	亲水柔软剂	0.375	0.005
16	去油去蜡	0.125	0.3
17	柔软剂K-2033	0.05	1
18	洗衣粉	0.01	0.01
②无缝内衣（成品）染色			
1	中性、酸性染料	1	6
2	阳离子染料	0.125	2
3	分散染料	6	6
4	活性染料	1.2	1
5	上海加白剂4BK	0.2	1
6	涤纶增白剂HPS-D	0.15	0.1
7	增白剂4BK-3	1.23	1
8	元明粉	46	46
9	纯碱	22	22
10	烧碱	4	4
11	保险粉	7.3	10

12	去油剂GL-1005	3.120	9
13	锦纶平滑剂	0.01	0.02
14	锦纶柔软剂GL-3020B	0.12	2
15	锦纶匀染剂	3	3
16	吸湿排汗5060	11	11
17	高温匀染剂GL-2011	0.1	1
18	防皱剂GL-2020A	0.625	13
19	渗透剂20	0.24	0.3
20	硫酸	0.12	0.1
21	冰醋酸	25	25
22	酸性固色剂GL-2038	2	25
23	棉用匀染剂GL-2002A	0.1	0.2
24	双氧水	5	5
25	消泡剂	0.12	1
26	扩散剂NNO	0.1	0.1
27	草酸	0.275	2
28	高效无泡皂洗剂GL-1032A	7.05	3
29	无醛固色剂（棉用）GL-2035	2.735	1
30	柠檬酸	1	1
31	阳离子匀染剂	0.05	3
32	涤用日晒牢度增进剂AF-209	0.01	0.1
33	抗凝剂520	0.375	0.1
34	进口抗静电剂	0.125	3
35	KL-828B硅油（纱线）	3.84	3
36	去油剂HS-121（纱线）	2.5	2
37	纱用亲水硅油KL-656E	0.1	0.1
38	高效氨纶去油剂	1.625	19
39	极速抗凝剂GR-521	0.375	12
40	亲水性柔软剂	0.2	2
41	助溶剂	0.05	0.3
42	干爽剂ICE	0.05	0.5
43	去油去蜡FWK	0.125	1
44	抗黄剂VGA	3	3
45	精炼酶	3	3

46	抗起球剂	0.125	3
47	多功能矿物精炼剂LAZUL	0.001	0.01
48	荧光增白剂ULTRAWHITE	0.02	0.1
49	抗紫外线LPS-980NZ	0.1	0.3
50	GBD-AGX银离子消臭剂	0.1	0.2
二、纱线染色			
1	分散染料	2	19
2	活性染料	5	70
3	增白剂	2.993	6
4	元明粉	272.9	516
5	纯碱	79.2	149
6	烧碱	4.85	11
7	保险粉	7.3	15
8	冰醋酸（HAC）	42	42
9	柠檬酸	4.7	8
10	修补剂HS-302	1.125	4
11	精炼酶AIO	7.025	60
12	去油剂HS-121	5	5
13	软片KL-8	0.5	0.5
14	软片M-F	1	14
15	软水剂M-AS	10.5	32
16	纱线平滑剂	0.5	2
17	皂洗剂M-AE	7.05	9
18	固色剂KLD-1	2.725	9
19	翠蓝固色剂HS-FD	0.1	0.1
20	湿摩擦牢度剂HS-368	4.5	6
21	液蜡M-MA	15.36	30
22	高温匀染剂HLA	11.585	12
23	棉匀染剂M-EBT	3.360	7
24	乳化剂GDT-OZ	5.580	9
25	涤纱软剂HS-320	0.875	3
26	干爽剂HS-725	9	9
27	防沾色剂TNC	1	3
28	WS分散剂	0.2	1

29	双氧水	251	251
30	硅油KL-828B	7.32	6
31	软片KL-26	5.6	5.6
32	筒纱精炼剂	3.625	8
33	抗黄剂VGA	7	7
34	退固剂DFS	1	1
35	棉用吸湿排汗剂HS-726	0.625	15
36	亲水硅油KL-656E	3.48	12
37	抗静电剂TM	0.25	0.4
38	除氧酶M-FT	1.6	2
39	无醛固色剂	0.02	0.1
40	干爽剂DC-750K2	8.375	18
41	防霉剂M-15	0.001	0.004
42	皂洗酶 M-OS	0.02	0.1
污水站处理			
1	硫酸亚铁	476.15	684
2	氢氧化钠	155.85	260
3	PAM (非离子型高分子絮凝剂)	2.434	5
4	盐酸	46.874	109
5	PAC	17.95	29
6	阻垢剂	1.15	2
7	还原剂	1	1
8	柠檬酸	0.55	2
9	片碱	0.98	3
10	工业盐	153.3	266
11	次氯酸钠	8.25	14
12	葡萄糖	1.008	2
13	面粉	0.8	8
14	尿素	1.76	4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在原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新增了无缝内衣(成品)的染色,与袜子采用同一设备进行,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色泽的不同要求,

生产工艺中主要分为以下三大工艺：一是袜子织造成型后染整，二是部分原料染整后再进入织造工艺，三是无缝内衣（成品）直接染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袜子织造染整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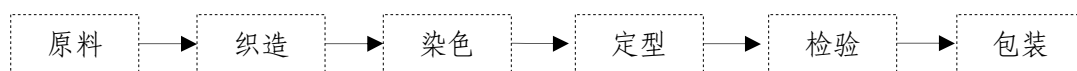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原料染整织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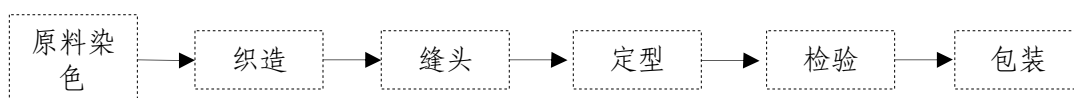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无缝内衣染整工艺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我公司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3-12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补充报告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我公司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袜子 11100 万双（6360t），年染整量 6445t。	目前我公司实际产能为年产袜子 16250 万双（6500t），年染整量 7000t。
染整产品为袜子、纱线	目前实际染整产品为袜子、纱线、无缝内衣等产品
建设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我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已完成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我公司采用蒸汽供热，天然气设备已停用。
总量排放指标为 COD _{Cr} 46.93t/a、NH ₃ -N8.982 t/a、颗粒物 0.184 t/a、SO ₂ 0.077 t/a、NO _x 0.484 t/a。	达产后，我公司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_{Cr} 22.72t/a、NH ₃ -N2.272 t/a。

1、生产规模变动

本项目环评及补充报告中我公司产能为年产袜子 11100 万双 (6360t)，年染整量 6445t。目前我公司实际产能为年产袜子 16250 万双 (6500t)，年染整量 7000t。产能分别增加 2.2%和 8.6%，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未达到 30%以上，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产品方案变动

本项目原染整工艺产品为袜子和纱线，目前我公司实际染整产品为袜子、纱线和无缝内衣（成品）等产品，但新增的无缝内衣（成品）等多种类小品种产品的染色也属于成衣染色，与袜子采用同一染色设备进行染色工序。原辅材料的种类以及用量分布进行了调整，但总的原辅材料用量不增加，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且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污染物种类变动

本项目环评补充报告中建设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中我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已完成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公司采用蒸汽供热，天然气设备已停用，不再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4、总量变动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补充报告，我公司总量指标为 CODcr46.93t/a、NH₃-N8.982 t/a、颗粒物 0.184 t/a、SO₂0.077 t/a、NO_x0.484 t/a。目前我公司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实际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为 CODcr22.72t/a、NH₃-N2.272 t/a。

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补充报告基本一致，依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非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分析，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染色过程中产生的染色废水和清洗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我公司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过公司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与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一同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钱塘江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SS	间歇	污水处理站	钱塘江
地面冲洗废水	SS	间歇	污水处理站	钱塘江

废水处理设施:

我公司委托江苏神环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了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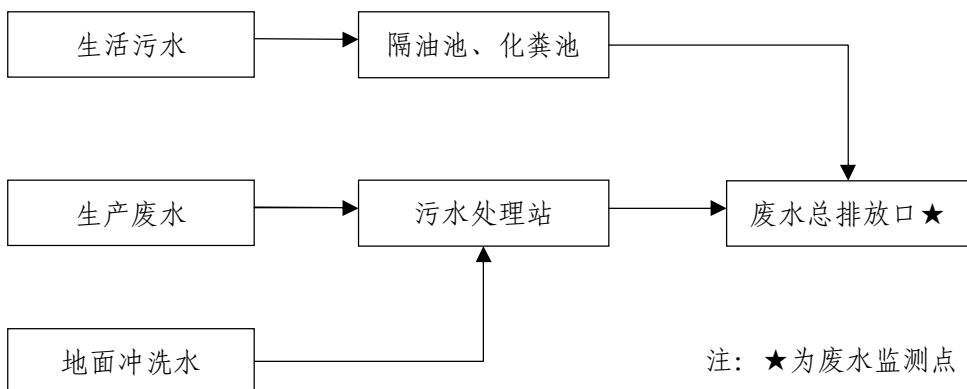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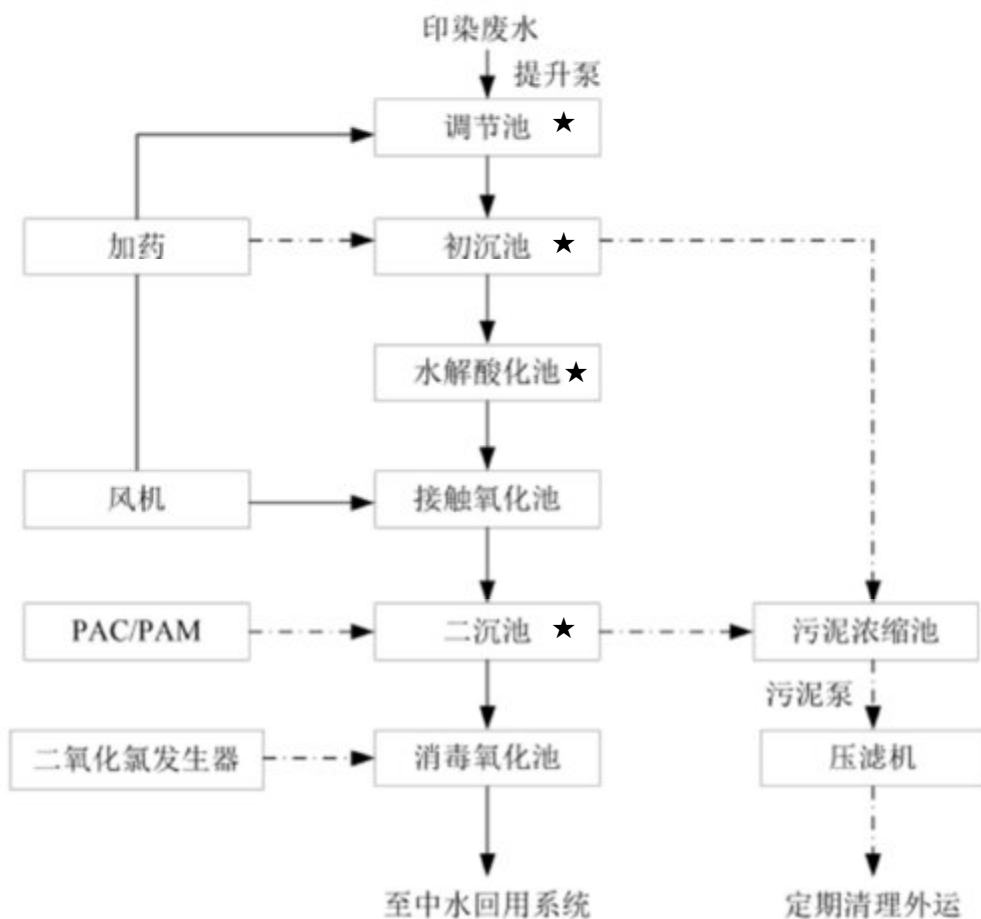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注：★为废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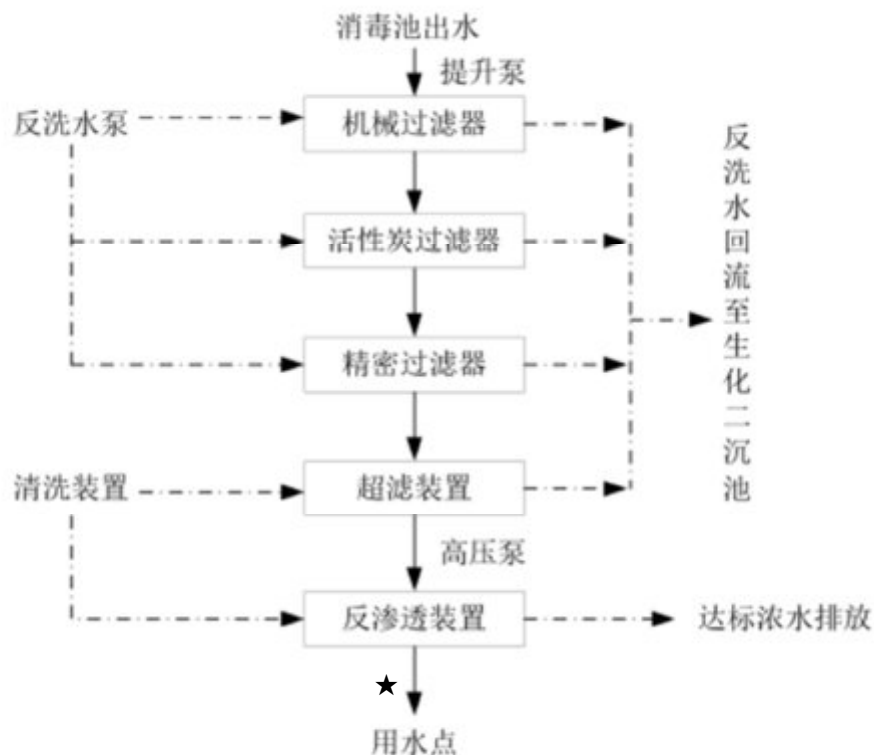


图 4-3 中水回用系统工艺流程图

注：★为废水监测点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污水站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等。我公司天然气锅炉已停用，故不再产生燃天然气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污水站废水处理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环境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水泵、袜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以及原料、成品运输、车间交通噪声等。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空压机	3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织袜机	655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脱水机	7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缝头机	5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橡筋输送装置	178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罗梭机	81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 类(名称)	实际产生 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丝、废料	废丝、废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170-001-01
2	染料、助剂包 装袋	废包装袋(内 衬)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3	染料、助剂包 装桶(无内衬)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4	污泥(含水率 70%)	污泥(含水率 70%)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900-999-62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6	/	废矿物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7	/	含油手套、抹 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8	/	废滤芯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900-999-99
9	/	废阳离子交 换树脂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10	/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11	/	废 RO 膜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丝、废料、污泥(含水率 70%)、废滤芯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暂未产生。危险废物为废包装袋(内衬)、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含油手套、抹

布。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估达产产生量 (t/a)	2021 年产生量(t)
1	废丝、废料	织造工序	一般固废	30	0.3
2	废包装袋 (内衬)	染整工序	危险废物	0.48	0.42
3	废包装桶	染整工序	危险废物	/	1.2
4	污泥 (含水率 70%)	污水、河水处理	一般固废	1674	677.8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75	26
6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8	0.05
7	含油手套、抹布	日常营运	危险废物	0.04	0.02
8	废滤芯	污水、河水处理	一般固废	0.14	0.05
9	废阳离子交换树脂	污水、河水处理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10	废活性炭	污水、河水处理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11	废 RO 膜	污水、河水处理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丝、废料	织造工序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袋 (内衬)	染整工序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300000270
3	废包装桶	染整工序	危险废物	由原料供应商无锡市开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4	污泥 (含水率 70%)	污水、河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处理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	环卫清运	/

				一处理		
6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305000171
7	含油手套、抹布	日常营运	危险废物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以后要求按危废处理）	环卫清运	/
8	废滤芯	污水、河水处理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清运	/
9	废阳离子交换树脂	污水、河水处理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
10	废活性炭	污水、河水处理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
11	废 RO 膜	污水、河水处理	一般固废	/	暂未产生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丝、废料全部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含水率 70%）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滤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暂未产生，我公司承诺其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内衬）、废包装桶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3300000270）；废矿物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理；含油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其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等措施，具有一定防渗、防漏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等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危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120	
噪声治理	50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20	
合计	210	

我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补充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生产废水主要为染整混合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达标入网。</p> <p>生活污水的厨房废水应隔油处理、其他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集中排入污水管网。完善厂区内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与污废分流。</p>	<p>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沉，全厂所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三级标准（进网类推）后纳入海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排入内河；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工程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设，方案报我局备案，排污口按规范建设安装在线监测仪，污水站须配备污泥压滤机。</p>	<p>我公司已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我公司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与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一同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p> <p>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氯、硫化物日均值（范围）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苯胺类日均值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 2015 年第 41 号）中规定：暂缓期内执行表 1 相关要求限制；锑日均值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 2015 年第 19 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我公司回用水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SS、透明度、色度、铁、锰、总硬度、电导率日均值均达到 FZ/T01107-2011《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表 1 相关要求限值。</p>
废气	<p>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油烟经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集中高空排放。收集到废油不得污染环境，应妥善处理。</p> <p>蒸汽锅炉应为临时过渡性质，待开发区</p>	<p>锅炉煤选用优质低硫煤（含硫率低于 0.8%），燃煤锅炉必须安装脱硫除尘设施（除尘率达 95%、脱硫率 70%以上），确保烟尘和二氧化硫等指标治理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II 时段标准，</p>	<p>我公司所在工业区集中供热工程已建设完成，我公司供热由供热工程蒸汽管道提供，公司天然气锅炉已停用，今后也不再使用。公司食堂已安装油烟机，油烟经净化后高空排放。</p>

	<p>集中供热工程上马后，应采用集中供热，停用蒸汽锅炉，减少区域污染物总量。燃煤选用含硫率低于 0.8% 的低硫煤，燃煤烟气采用旋流板塔脱硫除尘工艺，除尘率达到 96.5%、脱硫率达到 70% 以上，烟囱高达 35m 以上。</p>	<p>开发区热电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供热必须由开发区集中供热提供，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燃煤锅炉。</p>	<p>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固废	<p>各类固废在厂内应分类收集、严禁混杂。生活垃圾堆放场地、垃圾集中箱放置场地要做好防渗处理，且尽量减少垃圾堆放时间，及时清运，禁止露天堆放、填埋垃圾渣土；污泥要立即处理，不得堆放、贮存。</p> <p>废丝、废料由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燃煤灰渣外卖给砖瓦厂或水泥厂作原辅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内衬）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内衬）（无内衬）由厂家回收周转；污泥（含水率 70%）委托处置。</p>	<p>生产中产生的边角布料应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焚烧，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委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等措施，具有一定防渗、防漏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等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丝、废料全部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含水率 70%）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滤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暂未产生，我公司承诺其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内衬）、废包装桶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3300000270）；废矿物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理；含油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其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噪声	<p>织造车间等强声源车间应尽量少设门窗，墙面采用吸声材料，墙体采用隔声措施，一般情况下关闭门窗，车间隔声能力达到 20dB 以上。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措施，特别是风机等，安装避震器和隔声罩；空压</p>	<p>合理布局厂区，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三类标准。</p>	<p>我公司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噪声防治工作。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车间合理布局，车间墙面采用吸声材料，日常生产中已做好门窗</p> <p>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p>

	<p>机、风机和空调系统、送风口等安装消声器。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有强声源的车间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大密集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在生产允许条件下，夜间尽量不生产或尽可能缩短夜间生产时间。</p>		<p>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 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 社会、经济效益明显,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该工艺生产设备和工艺均属国际领先, 体现了清洁生产要求, 但在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三废”, 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使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在此基础上, 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才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以海环审[2004]0250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审批意见。

批复意见:

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美元, 项目建设地点为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北侧, 总建筑面积 22800 平方米, 项目引进先进袜机 800 台、设计年产 9600 万双涤棉纱袜子和 1500 万双弹力锦纶丝袜子, 并配套自备染色。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建设项目在拟选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沉, 全厂所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三

级标准（进网标推）后纳入海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排入内河；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工程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设，方案报我局备案，排污口按规范建设安装在线监测仪，污水站须配备污泥压滤机。

2、锅炉煤煤选用优质低硫煤（含硫率低于 0.8%），燃煤锅炉必须安装脱硫除尘设施（除尘率达 95%、脱硫率 70%以上），确保烟尘和二氧化硫等指标治理达到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II 时段标准，开发区热电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供热必须由开发区集中供热提供，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燃煤锅炉。

3、合理布局厂区，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三类标准。

4、生产中产生的边角布料应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焚烧，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委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施工期的现场环境管理，做好建设期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噪声、扬尘等影响周围影响。

6、做好厂区染整车间、污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垃圾临时堆场的防渗处理。加强生产管理，积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方式，降低物料消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现象的发生。

7 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必须实行总量控制，COD_{Cr} 总量控制在 68.18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计）、SO₂ 总量控制在 9.92 吨/年以下，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海宁经济开发区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调剂。

三、请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以上批复意见和环评表中的有关污染治

理措施和建议，在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环保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5.2.2 环评报告书补充报告备案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15日以海环审备[2015]3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进行了登记备案。

备案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条款规定，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已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报告》），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 1、根据《补充报告》结论，原则同意《补充报告》备案。
- 2、企业须根据《补充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 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对厂区现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三量”记录台帐。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苯胺类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2015年第41号)中规定:暂缓期内执行表1相关要求限制;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2015年第19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详见表6-1。

本项目回用水质执行 FZ/T01107-2011《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表1相关要求限值。详见表6-2。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
化学需氧量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悬浮物	100	
色度	80	
氨氮	20	
总磷	1.5	
总氮	30	
二氧化氯	0.5	
硫化物	0.5	
锑	0.1	
苯胺类	1.0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6-2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 值	≤6.5-8.5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
3	SS (mg/L)	≤30
4	透明度 (cm)	≥30
5	色度 (稀释倍数)	≤25
6	铁 (mg/L)	≤0.3
7	锰 (mg/L)	≤0.2
8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mg/L)	≤450
9	电导率 (μs/cm)	≤25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3~6-5。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气	1.5mg/m ³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6-6。

表 6-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限 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确定我公司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排放总量 ≤ 22.7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 2.272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调节池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苯胺类、总锑、硫化物、色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初沉池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色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水解酸化池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色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二沉池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色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回用水	色度、总硬度、铁、锰、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电导率、透明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苯胺类、总锑、硫化物、色度、二氧化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m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透明度	塞氏盘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	塞氏盘
	电导率	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	便携式电导率仪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12464-004	HJ-2112464-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70	73	2.1	≤10
氨氮	3.49	3.58	1.3	≤15
总磷	0.709	0.701	0.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	16.6	1.5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12464-008	HJ-2112464-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09	113	1.8	≤10
氨氮	2.45	2.52	1.4	≤15
总磷	1.31	1.30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7.6	2.8	≤20

注: 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2464。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12.20	袜子(涤棉纱、锦纶丝)	42 万双/天	54.17 万双/天	78
	染色量	18 吨/天	23.33 吨/天	77
2021.12.28	袜子(涤棉纱、锦纶丝)	42 万双/天	54.17 万双/天	78
	染色量	19 吨/天	23.33 吨/天	8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水处理装置主要处理单元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初沉池	化学需氧量	21.5	33.5	27.5
	色度	37.5	/	18.8
水解酸化池	化学需氧量	4.1	14.6	9.4
	色度	60.0	75.0	67.5
二沉池	化学需氧量	77.3	76.6	77.0
	色度	60.0	60.0	60.0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氯、硫化物日均值(范围)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苯胺类日均值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 2015 年第 41 号)中规定:暂缓期内执行表 1 相关要求限制;锑日均值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 2015 年第 19 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我公司回用水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SS、透明度、色度、铁、锰、总硬度、电导率日均值均达到 FZ/T01107-2011《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表 1 相关要求限值。详见表 9-3、9-4。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苯胺类 (mg/L)	硫化物 (mg/L)	色度 (倍)	锑 (μg/L)	二氧化氯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1.12. 20	第一次	调节池	9.0	365	72.6	13	0.164	1.06	13.9	0.577	< 0.005	80	136	/	/	/
	第二次		9.1	368	75.1	15	0.176	1.08	14.2	0.562	< 0.005	80	159	/	/	/
	第三次		9.0	360	70.1	14	0.161	1.04	13.7	0.593	< 0.005	80	159	/	/	/
	第四次		9.0	353	68.8	14	0.179	1.05	14.2	0.590	< 0.005	80	104	/	/	/
	第一次	初沉池	8.8	285	/	26	2.80	/	/	/	/	50	/	/	/	/
	第二次		8.7	281	/	29	2.75	/	/	/	/	50	/	/	/	/
	第三次		8.7	277	/	27	2.77	/	/	/	/	50	/	/	/	/
	第四次		8.7	292	/	28	2.72	/	/	/	/	50	/	/	/	/
	第一次	水解酸化池	7.8	271	/	19	2.34	/	/	/	/	20	/	/	/	/
	第二次		7.9	274	/	21	2.38	/	/	/	/	20	/	/	/	/
	第三次		7.7	277	/	18	2.35	/	/	/	/	20	/	/	/	/
	第四次		7.7	266	/	19	2.37	/	/	/	/	20	/	/	/	/
	第一次	二沉池	8.0	59	/	8	0.408	/	/	/	/	8	/	/	/	/
	第二次		8.1	65	/	8	0.422	/	/	/	/	8	/	/	/	/

	第三次		7.9	68	/	10	0.402	/	/	/	/	8	/	/	/	/
	第四次		7.9	55	/	9	0.417	/	/	/	/	8	/	/	/	/
	第一次	废水入 网口	7.7	55	11.6	8	0.451	0.366	8.49	0.441	< 0.005	7	62.9	<0.17	< 0.050	0.363
	第二次		7.7	59	12.1	9	0.437	0.378	8.53	0.405	< 0.005	7	65.3	<0.17	< 0.050	0.353
	第三次		7.6	52	11.1	8	0.457	0.367	8.40	0.426	< 0.005	7	57.2	<0.17	< 0.050	0.361
	第四次		7.7	65	12.6	10	0.463	0.364	8.55	0.468	< 0.005	7	61.0	<0.17	< 0.050	0.385
	日均值		7.6~7. 7	58	11.8	9	0.452	0.369	8.49	0.435	< 0.005	7	61.6	<0.17	< 0.050	0.370
	标准限值		6~9	200	50	100	20	1.5	30	1.0	0.5	80	0.1	0.5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2. 28	第一次	调节池	9.8	632	150	16	0.535	1.50	17.6	5.98	< 0.005	80	140	/	/	/
	第二次		9.7	638	160	14	0.547	1.48	17.7	5.94	< 0.005	80	132	/	/	/
	第三次		9.9	626	145	15	0.553	1.51	17.1	5.87	< 0.005	80	78.7	/	/	/
	第四次		9.9	614	135	14	0.524	1.49	17.7	5.92	< 0.005	80	83.0	/	/	/
	第一次	初沉池	9.7	420	/	32	2.22	/	/	/	/	80	/	/	/	/
	第二次		9.4	414	/	28	2.23	/	/	/	/	80	/	/	/	/
	第三次		9.8	424	/	24	2.25	/	/	/	/	80	/	/	/	/
	第四次		9.7	410	/	26	2.27	/	/	/	/	80	/	/	/	/

第一次	水解酸化池	7.4	358	/	14	1.21	/	/	/	/	20	/	/	/	/
第二次		7.5	363	/	17	1.22	/	/	/	/	20	/	/	/	/
第三次		7.3	353	/	14	1.23	/	/	/	/	20	/	/	/	/
第四次		7.3	350	/	16	1.20	/	/	/	/	20	/	/	/	/
第一次	二沉池	7.9	80	/	8	0.379	/	/	/	/	8	/	/	/	/
第二次		7.9	87	/	10	0.370	/	/	/	/	8	/	/	/	/
第三次		7.7	92	/	9	0.393	/	/	/	/	8	/	/	/	/
第四次		7.8	74	/	10	0.385	/	/	/	/	8	/	/	/	/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9	83	23.1	8	0.298	0.337	10.6	0.886	<0.005	7	22.5	<0.17	<0.050	0.091
第二次		7.9	89	25.1	10	0.306	0.347	10.4	0.865	<0.005	7	21.6	<0.17	<0.050	0.095
第三次		7.7	79	22.1	9	0.315	0.330	10.7	0.892	<0.005	7	27.4	<0.17	<0.050	0.098
第四次		7.8	92	26.1	10	0.292	0.339	10.7	0.855	<0.005	7	28.6	<0.17	<0.050	0.094
日均值		7.7~7.9	86	24.1	9	0.303	0.338	10.6	0.8745	<0.005	7	25.0	<0.17	<0.050	0.095
标准限值		6~9	200	50	100	20	1.5	30	1.0	0.5	80	0.1	0.5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2464，“<”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4 回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色度(倍)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铁(mg/L)	锰(mg/L)	透明度(cm)	电导率(ms/cm)
2021.12.20	第一次	回用水	7.6	16	7	2	25.0	<0.028	<0.030	>50	1.53
	第二次		7.4	19	6	2	25.2	<0.028	<0.030	>50	1.55
	第三次		7.4	18	6	2	24.4	<0.028	<0.030	>50	1.48
	第四次		7.5	14	5	2	23.2	<0.028	<0.030	>50	1.56
	日均值(范围)		7.4~7.6	17	6	2	24.4	<0.028	<0.030	>50	1.53
	标准限值		6.5~8.5	50	30	25	450	0.3	0.2	3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2.28	第一次	回用水	7.6	13	8	2	25.2	<0.028	<0.030	>50	1.49
	第二次		7.5	15	8	2	25.4	<0.028	<0.030	>50	1.52
	第三次		7.6	12	9	2	26.2	<0.028	<0.030	>50	1.58
	第四次		7.5	16	10	2	24.2	<0.028	<0.030	>50	1.50
	日均值(范围)		7.3~7.4	14	9	2	25.2	<0.028	<0.030	>50	1.52
	标准限值		6.5~8.5	50	30	25	450	0.3	0.2	3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2464，“<”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2.20	第一次	S	2.2	6.1	103.0	晴
	第二次	S	2.4	7.7	102.6	晴
	第三次	S	1.9	9.2	101.9	晴
	第四次	S	2.0	8.1	102.3	晴
2021.12.28	第一次	S	2.7	4.8	103.1	晴
	第二次	S	1.2	5.4	102.9	晴
	第三次	S	3.0	6.0	102.8	晴
	第四次	S	3.4	6.3	102.8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2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35	0.018	0.035	0.03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87	0.105	0.088	0.106		
		厂界下风向 2	0.087	0.070	0.122	0.105		
		厂界下风向 3	0.070	0.123	0.088	0.124		

2021.12.2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05	0.649	1.07	0.87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04	0.976	1.18	1.31		
		厂界下风向2	0.761	0.905	1.37	1.18		
		厂界下风向3	0.760	1.37	1.10	1.05		
		车间外 1m	0.791	0.910	0.908	0.892	2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2	<10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2	15	12	15		
		厂界下风向2	12	15	13	13		
		厂界下风向3	14	14	12	12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3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厂界上风向	<0.008	<0.008	<0.008	<0.00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14	0.016	0.021	0.010		
		厂界下风向2	0.016	0.014	0.019	0.012		
		厂界下风向3	0.027	0.020	0.014	0.012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68	0.034	0.068	0.03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289	0.221	0.102	0.101		
		厂界下风向2	0.277	0.121	0.155	0.086		
厂界下风向3		0.242	0.225	0.173	0.069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99	1.09	0.960	0.97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857	1.20	1.03	1.02		
		厂界下风向2	0.886	1.28	1.24	1.07		
		厂界下风向3	0.886	1.12	1.01	1.02		

	车间外 1m	1.09	1.19	1.17	0.992	2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2	12	11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4	16	13	15		
	厂界下风向 2	14	14	13	14		
	厂界下风向 3	13	13	12	12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3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厂界上风向	<0.008	<0.008	<0.008	<0.00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8	<0.008	<0.008	<0.008		
	厂界下风向 2	<0.008	<0.008	<0.008	<0.008		
	厂界下风向 3	<0.008	<0.008	<0.008	<0.008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2463，“<”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Leq[dB(A)]	Leq[dB(A)]
2021.12.2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6.1	47.2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8.7	46.0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1.3	51.1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1.8	53.6
2021.12.2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5.4	48.0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6.2	49.5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4.2	50.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3.8	51.9

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2465。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我公司废水在线监控系统数据,我公司 2021 年 1~12 月废水排放量为 151308 吨,再根据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 50mg/L,氨氮 ≤ 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7.565	0.757

2、总量控制

我公司全厂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7.565 吨/年和 0.757 吨/年,达到企业全厂化学需氧量 22.72 吨/年、氨氮 2.27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2004年11月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所编制《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规模为年产9600万双涤棉纱袜子和1500万双弹力锦纶丝袜，并配套自备染色。2004年12月9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04]0250号”进行了批复。

2014年11月，我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5年1月15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备[2015]3号”对《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6年7月14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经竣备[2016]79号”对我公司“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补充报告（先行）”进行了阶段性验收。

现阶段公司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由于建设内容有所变动，我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丝、废料全部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含水率 70%）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滤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暂未产生，我公司承诺其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内衬）、废包装桶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3300000270）；废矿物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理；含油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其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1-117-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氯、硫化物日均值(范围)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苯胺类日均值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 2015 年第 41 号)中规定: 暂缓期内执行表 1 相关要求限制; 锑日均值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 2015 年第 19 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我公司回用水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SS、透明度、色度、铁、锰、总硬度、电导率日均值均达到 FZ/T01107-2011《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表 1 相关要求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丝、废料全部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含水率 70%）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废滤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暂未产生，我公司承诺其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内衬）、废包装桶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3300000270）；废矿物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171）处理；含油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其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我公司全厂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7.565 吨/年和 0.757 吨/年，达到企业全厂化学需氧量 22.72 吨/年、氨氮 2.27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丹井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袜子 11100 万双（6360t）、年染整量 644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袜子 16250 万双（6500t）、年染整量 7000 吨		环评单位		煤炭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04]02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05.1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神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神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69626539C001P		
	验收单位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8		所占比例（%）		2.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2.6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69626539C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15.1308	45.4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7.565	22.72	—	—
	氨氮		—	—	—	—	—	—	—	—	0.757	2.272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环评批复[2004]0250号

送审单位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批复意见:	<p>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总投资1000万美元,项目建设地点为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北侧,总建筑面积22800平方米,项目引进先进袜机800台、设计年产9600双涤棉纱袜子和1500万双弹力锦纶丝袜子,并配套自备染色。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p> <p>一、同意该建设项目在拟选址建设。</p> <p>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p> <p>1、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全厂所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三级标准(选网标准)后纳入海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禁排入内河;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工程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建设,方案报我局备案,排污口按规范建设并安装在线监测仪,污水站须配备污泥压滤机。</p> <p>2、锅炉燃煤须选用优质低硫煤(含硫率低于0.8%),燃煤锅炉必须安装脱硫除尘设施(除尘率达95%、脱硫率70%以上),确保烟尘和二氧化硫等指标经治理达到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I I时段标准,开发区热电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供热必须由开发区集中供热提供,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燃煤锅炉。</p> <p>3、合理布局厂区,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 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三类标准。</p> <p>4、生产中产生的边角布料应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焚烧,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5、加强施工期的现场环境管理,做好建设期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噪声、扬尘等影响周围影响。</p> <p>6、做好厂区染整车间、污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及垃圾临时堆场的防渗处理,加强生产管理,积极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方式,降低物料消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现象的发生。</p>
抄报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环评批复[2004]0250号

送审单位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p>7、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必须实行总量控制，CODcr总量控制在68.18吨/年（按污水处理出水标准计）、SO2总量控制在9.92吨/年以下，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海宁经济开发区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调剂。</p> <p>三、请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以上批复意见和环评表中的有关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在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环保设施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2004年12月09日	
抄报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备案表

海环审备[2015]3号

建设单位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宁经济开发区丹井路1号
建设项目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原批复文号	海环审〔2004〕0250号
原环评审批情况	1、原审批原辅材料：没有双氧水、保险粉、洗涤剂用量； 2、原环评设备：使用燃煤锅炉，无中水回用装置、河水净化系统、热能回收装置，1台成衣打样机； 3、废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原审批总量：COD _{cr} ，排环境总量控制在68.18t/a以下，SO ₂ ，排放总量控制在9.92吨/年以下。		
实际情况	1、实际原辅材料：使用双氧水、保险粉、洗涤剂原辅材料； 2、实际设备：使用天然气锅炉，一套中水回用装置、河水净化系统、热能回收装置，10台成衣打样机； 3、废水标准：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间接排放限值； 4、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排环境总量控制在46.93吨/年以下。		

备案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条款规定，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已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报告》，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 1、根据《补充报告》结论，原则同意《补充报告》备案。
- 2、企业须根据《补充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 3、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对厂区现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三量”记录台帐。



附件 2:

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

证号: 2015 年第 L073-1 号

进网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浙江福针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肯尼士	联系电话	80702170
	单位地址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丹井路1号	建设规模 (营业面积)	22800m ²
	行业性质	针织制品	排放管径	DN315
	污水排量 (吨/日)	100	污水性质	生活性
	预处理工艺 或设施	隔油池、格栅井	出水水质	符合 (CJ3082-1999)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
	污泥处置情况			
审批意见	<p>经审核, 申请单位符合入网条件, 现决定同意符合进网标准及有关部门批准的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  2015 年 2 月 11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期贰年</p>			

注: 本进网证一式四份, 进网单位、市环保局、审批单位、镇(街道)水务营业所各一份

附件 3:

2021 年 1~12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产品名称	单位	2021 年 1~12 月产量
袜子产量		
袜子 (涤棉纱、锦纶丝)	万双/a	3500 (1400 t)
配套染整产量		
袜子染色	t/a	1968
无缝内衣 (成品) *染色	t/a	28
纱线染色	t/a	263
合计染色能力	t/a	2259

注: 括号内为折合后重量
*: 包括无缝内衣在内的多种类小品种产品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合计(台)
1	织造设备	织袜机	伙合兴F6	1	655
			伙合兴F6T	4	
			伙合兴F7	650	
2		定型机	富贵冠FGTC-180DWH	1	11
			SDRS-180PS-A	1	
			FGTC-180DW大锅	1	
			三德180PS-A	2	
			三德七纺机180PS-A	1	
			阿罗美双层蒸汽AMS-180P	1	
			三德(台湾进口)	1	
			其他	3	
3		槽筒剑纱机	60锭MD	2	6
			MD1332	3	
			1332	1	
4	脱水机	100KG/RDF-64/SWE301-1500	3	7	
		其他	4		
5	缝头机	电脑棉袜(XY-998)	5	5	
6	烘干机	100KG/HG-7	3	9	
		SWA801-150	1		
		SP-85KW	1		
		其他	4		
7	全自动洗脱机	XTQ-100H	1	1	
8	空压机	AM-55A	3	3	
9	打包机	/	1	1	
10	圆型针织机	Lonati GL544A 108针	1	1	
11	橡筋输送装置	/	178	178	
12	袜机电脑控制器	/	3	3	
13	欣威圆盘拷头机	新品新威XW-07	29	34	
		新品新威XW-02	4		
		新品新威17-093	1		
14	罗梭机	COMPLETT牌 222	46	81	



			Rosso Super 025	26	
			圆盘机	6	
			其他	3	
15		无动力辊道线	6m	1	1
16		动力辊道线	双链传动	1	3
			其他	2	
17		磨刀机	名慧牌	1	1
18		全自动角边机	FJ126	1	1
19		全自动左右封箱机	FJ122	1	1
20		自动剪线机	R2T	1	1
21		槽络筒机	FHTDTK170	1	1
22		倒角机	/	1	1
23		络筒机	aga016-6锭	1	9
			其他	8	
24		松筒络丝机	36锭	1	1
25		梭式倒纱机	HS-10LCS	9	9
1		成衣染色机	250KG	1	15
			200KG	2	
			150KG	1	
			120KG	1	
			100KG	4	
			60KG	3	
			50KG	1	
			30KG	2	
2	染色设备	纱线染色机	1000KG	2	19
			324KG	1	
			162KG	1	
			70KG	1	
			50KG	1	
			48KG	1	
			16KG	1	
			10KG	1	
			8KG	3	
			7KG	1	

天有
TITAN

天有
TITAN

			3KG	4	
			1000KG	2	
3		打样染色机	2KG 13F79 WPS-45	1	12
			15KG 20R198 RSJ-15	1	
			5KG 93066970	1	
			HWX-24型	1	
			1KG TSP-2C	1	
			15KG 16R216 HS-96	1	
			HWS-24型	1	
			NS-12	1	
			2、3、5KG	1	
			16杯	1	
			5KG	1	
			7KG	1	
			1	水处理设备	
2	中水回用设备	/	1		1
3	污水热回收系统	YF-30 (列管式)	1		1
4	河水净化设备	/	1		1



福福针织有限公司
FU FU KNITTING CO., LTD.
袜子生产 1000000000

2021年1~12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1年1~12月消耗量 (t/a)
1	棉纱	3138
2	氨纶丝	338
3	尼龙丝	136
4	橡筋	48
染整工艺		
一、成衣染色		
①袜子染色		
1	分散染料	3.8
2	直接、活性染料	3.5
3	匀染剂	3.735
4	930抗菌剂	3.348
5	吸湿排汗5060	2.76
6	去油剂GL-1005	2.95
7	KL-828B硅油	3.84
8	冰醋酸	11.8
9	洁丽王	0.5
10	洁霸	0.5
11	鲁道夫去油去蜡	0.01
12	鲁道夫干爽剂	0.02
13	香水	0.02
14	酒精	0.02
15	亲水柔软剂	0.375
16	去油去蜡	0.125
17	柔软剂K-2033	0.05
18	洗衣粉	0.01
②无缝内衣(成品)染色		
1	中性、酸性染料	1
2	阳离子染料	0.125
3	分散染料	14
4	活性染料	1.2

福福针织有限公司

39	极速抗凝剂GR-521	0.375
40	亲水性柔软剂	0.2
41	助溶剂	0.05
42	干爽剂ICE	0.05
43	去油去蜡FWK	0.125
44	抗黄剂VGA	18.96
45	精练酶	7.025
46	抗起球剂	0.125
47	多功能矿物精练剂LAZUL	0.001
48	荧光增白剂ULTRAWHITE	0.02
49	抗紫外线LPS-980NZ	0.1
50	GBD-AGX银离子消毒剂	0.1
二、纱线染色		
1	分散染料	2
2	活性染料	5
3	增白剂	2.993
4	元明粉	272.9
5	纯碱	79.2
6	烧碱	4.85
7	保险粉	7.3
8	冰醋酸 (HAC)	42
9	柠檬酸	4.7
10	修补剂HS-302	1.125
11	精练酶AIO	7.025
12	去油剂HS-121	7.245
13	软片KL-8	7.05
14	软片M-F	1
15	软水剂M-AS	10.5
16	纱线平滑剂	0.5
17	皂洗剂M-AE	7.05
18	固色剂KLD-1	2.725
19	翠蓝固色剂HS-FD	2.725
20	涩摩擦牢度剂HS-368	4.5
21	液蜡M-MA	15.36

A 1000
A 1000

22	高温匀染剂HLA	11.585
23	棉匀染剂M-EBT	3.360
24	乳化剂GDT-OZ	5.580
25	涤纱软剂HS-320	0.875
26	干爽剂HS-725	9
27	防沾色剂TNC	1
28	WS分散剂	0.2
29	双氧水	251
30	硅油KL-828B	7.32
31	软片KL-26	5.6
32	筒纱精练剂	3.625
33	抗黄剂VGA	7
34	退圈剂DFS	3.625
35	棉用吸湿排汗剂HS-726	0.625
36	亲水硅油KL-656E	3.48
37	抗静电剂TM	0.25
38	除氧酶M-FT	1.6
39	无醛固色剂	0.02
40	干爽剂DC-750K2	8.375
41	防霉剂M-15	0.001
42	皂洗酶 M-OS	0.02
污水站处理		
1	硫酸亚铁	476.15
2	氢氧化钠	155.85
3	PAM (非离子型高分子絮凝剂)	2.434
4	盐酸	46.874
5	PAC	17.95
6	阻垢剂	1.15
7	还原剂	1
8	柠檬酸	0.55
9	片碱	0.98
10	工业盐	153.3
11	次氯酸钠	8.25
12	葡萄糖	1.008

13	面粉	0.8
14	尿素	1.76



2021年1~12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1	废丝、废料	16
2	染料、助剂废包装袋 (内衬) 以及破损的废包装袋	0.42
3	染料、助剂废包装桶 (无内衬)	1.2
4	污泥 (含水率 70%)	677.8
5	生活垃圾	26
6	废矿物油	0.05
7	含油手套、抹布	0.02
8	废滤芯	0.05
9	废阳离子交换树脂	暂未产生
10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11	废 RO 膜	暂未产生

2021年1~12月废水排放量统计清单

时间	废水排放量 (t)
1月	11091.02
2月	5284.18
3月	15339.23
4月	16423.36
5月	15488.782
6月	13630.194
7月	17776.874
8月	11025.536
9月	5242.633
10月	13903.546
11月	12506.957
12月	13595.198
合计	151307.51

注：以上数据来自我公司在线监测设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12.20; 2021.12.28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12.20	袜子 (涤棉纱, 锦纶丝)	42 万双/天	54.17 万双/天	78
	染色量	18 吨/天	23.33 吨/天	77
2021.12.28	袜子 (涤棉纱, 锦纶丝)	42 万双/天	54.17 万双/天	78
	染色量	19 吨/天	23.33 吨/天	81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附件 4:

锅炉设备停用说明

我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已完成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公司已按照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审[2004]0250号批复文件要求，停用天然气锅炉等设备，并承诺今后不再使用，不再产生颗粒物、二氧化氯、氮氧化物。公司生产活动中供热由供热工程蒸汽管道提供，特此说明！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附件 5:

一般固废说明

我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废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暂未产生，我公司承诺其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特此说明！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XJR-WN-2021-389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杭州市上城区

甲方系嘉兴市环保部门定点的污泥焚烧处理企业，建有专门的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为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嘉兴建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污泥焚烧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污泥处理量及要求

甲方承担处理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污泥，乙方送至甲方处理的日污泥量约 2.5 吨，月污泥量 75 吨，年度污泥量 900 吨。甲方接收量达到年度污泥量后，本合同自然终止。若乙方仍需继续处置污泥，乙方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环保证明材料，甲方视产能情况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须凭二维码并根据二维码上信息进行污泥转运，若遇二维码信息与实际转运情况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预约完毕后，若出现特殊情况无法发起转运，需及时通知甲方。若乙方在预约过程中出现多次违规预约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接收乙方污泥。

乙方承诺送甲方处理的污泥为非危险固废。乙方必须保证送至甲方的污泥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木块、石块、金属、塑料等任何固体杂物，对含有杂物的污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若已卸货被发现并经确认的杂物，由乙方负责清理。若有引起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污泥转运处置过程中对甲方生产设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接收或终止协议。

因甲方污泥处理设施有一定的检修、维护时间以及污泥调度需要，乙方应在污泥储存场地上留有一定的周转、储存空间以配合甲方的生

产安排和调度。如遇检修、维护或污泥调度需要，甲方将提前通过预约系统通知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通知合理安排污泥转运，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接收乙方污泥。

二、污泥运输、卸货要求

乙方负责委托专职的运输单位及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公司及车辆等转运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在预约指定时间将污泥装运、卸入至甲方污泥库房。二维码订单号为污泥处置量上传环保监管平台唯一的匹配凭证，乙方需确保二维码订单和实际转运车次一一对应，否则甲方将拒绝接收转运订单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乙方必须保证污泥卸货地点和运输路程中的清洁卫生，对洒落的污泥须当场派人清理并视情况予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对不服从管理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运输、卸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等问题由乙方负责。污泥转运费用由乙方自理。

为稳定有序开展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乙方在委托污泥处理转运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污泥转运规定，同时乙方须把相关内容告知转运方。

三、污泥计重和成份检测

乙方运送至甲方处的污泥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按该称重量甲方出具转移联单）。

污泥成分监测次数及污泥处理处置的日常管理按照秀洲区环保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污泥日常监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通过招标确定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具体单价根据甲方和第三方监测单位服务协议为准（由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乙方若不按时结算污泥监测费，甲方暂停接收乙方污泥。若遇污泥成分监测发现重金属超标或其他不满足污泥焚烧指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污泥或终止协议。

四、污泥处理收费及结算

乙方负责运送、卸泥至甲方污泥库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泥处理费

公
司秀
州
区
环
保
局一
级
专
用

单价为：270元/吨污泥。（污泥处理单价若有统一调整，将另行通知）

乙方向甲方预先支付5万元污泥处理押金（乙方未付清押金甲方不接收污泥）。甲乙双方随合同约定期限对押金进行一次退收。甲方按月为一个收费周期对乙方污泥量进行统计，与乙方核对后开具污泥处理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乙方须在次月22号前及时付污泥处理费，如遇法定节假日、周末等原因，将顺延缴费截止时间。若乙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理费，甲方将向乙方按当期污泥处理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暂停接收乙方污泥。正常终止本协议时，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在乙方付清污泥处理费及滞纳金（如有）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否则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

五、本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帐号：1204068019201278452

税号：91330411769640170M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07省道东侧

邮编：314016

电话：0573-83776760

传真：0573-83776760

签字人：

签字日期：

乙方：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账号：86020155300000383

税号：9133048176964539C

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丹井路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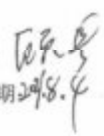
邮编：

电话：13852665386

传真：

签字人：

签字日期：



附件 7: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GLB210577

甲方: 浙江贵福针织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甲方：浙江富耀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1	900-041-49	废包装袋	固态	吨袋	1.5
2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吨桶	1

2.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性、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知类告知乙方的危险化

等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用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接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

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检，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有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 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的容许量显示交接。

四、合同价款

1. 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 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1 幢 201-5 室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W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定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

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节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3. 原合同 GLR200085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作废。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 浙江白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浙江白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YH-FY-2022-629

甲方: 浙江富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一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液态	吨桶	3000.00/包年

注: 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费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 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 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 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渍, 如甲方的封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 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 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已拉至乙方厂内的给予退货, 运费由甲方承担。
4. 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 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 需改签或补充协议。
5. 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某种原因而导致某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在该批危废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 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处置费用。

7. 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驾驶员运输单位负责。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9. 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在所在地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11. 计费及支付方式

(1) 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处置费用：协议签订时甲方付给乙方保证金人民币 元，该费用在协议签订时须付清，保证金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处置，保证金不予退还，处置费按实际过磅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 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12. 本协议自 2022 年 月 日开始至 2023 年 月 日终止。

13. 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盖章）：湖州一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26 号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账号：120523000988805332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81769626539C001P

单位名称: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丹井路1号

法定代表人: KENNETH ONG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丹井路1号

行业类别: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69626539C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丹井路 1 号，总占地面积 403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576 平方米。设计年产 11100 万双（折重 6445 吨）袜子，配套年染整量 6445 吨；设计年产 16250 万双（折重 7000 吨）袜子，配套年染色量 7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4 年 11 月，公司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所编制了《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审批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9600 万双涤棉纱袜子和 1500 万双弹力锦纶丝袜，并配套自备染色。2004 年 12 月 9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04]0250 号”予以批复。

2014年11月，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5年1月15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备[2015]3号”予以备案。

2016年7月14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经竣备[2016]79号”通过了“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2021年7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产

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其余部分经中水回用系统进一步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污水站臭气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袋（内衬）、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包装袋（内衬）、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丝、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1-117-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2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2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氯、硫化物日均值（范围）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限值，苯胺类日均值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1现有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锑浓度日均值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2015年第19号修改单）总锑间接排放浓度限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₅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包装袋（内衬）、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丝、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和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COD_{Cr}排放量为7.565 t/a，NH₃-N排放量为0.757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22.72 t/a、NH₃-N 2.272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

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胡琦 何伟 许翔宇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意见

2022年2月22日，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丹井路1号，总占地面积403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576平方米。设计年产11100万双（折重6445吨）袜子，配套年染整量6445吨；设计年产16250万双（折重7000吨）袜子，配套年染色量7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4年11月，公司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所编制了《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审批的生产规模为年产9600万双涤棉纱袜子和1500万双弹力锦纶丝袜，并

配套自备染色。2004 年 12 月 9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04]0250 号”予以批复。

2014 年 11 月，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5 年 1 月 15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备[2015]3 号”予以备案。

2016 年 7 月 14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经竣备[2016]79 号”通过了“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2021 年 7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所涉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其余部分经中水回用系统进一步净化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污水站臭气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袋（内衬）、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包装袋（内衬）、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丝、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滤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暂未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1-117-L，

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2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0、2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氯、硫化物日均值（范围）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限值，苯胺类日均值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1 现有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锑浓度日均值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2015 年第 19 号修改单）总锑间接排放浓度限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包装袋(内衬)、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丝、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滤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废RO膜暂未产生。

项目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雨、防风 and 防渗措施,仓库外张贴了危废警告标志,仓库内危废标志标签及分区储存等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COD_{Cr}排放量为7.565 t/a, NH₃-N排放量为0.757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22.72 t/a、NH₃-N 2.272 t/a),符合总量控

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2. 2. 22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杜杰	330622196810130072	安环主管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13588381793
陈晨	330802198310149414	安环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1815722786
胡晓东	330419197908054616	安环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1396739844
王利军	330104196607091610	安环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	13006830730
李利军	330481198505133013	安环	浙江嘉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67343667
陈建强	330102197300063629	安环	浙江中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606830670
徐国良	330781099706061838	安环	浙江中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655806849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主体为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主体为公司污水站，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其中苯胺类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 2015 年第 41 号）中规定：暂缓期内执行表 1 相关要求限制；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 2015 年第 19 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公司废水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1.2 施工简况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投资 21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12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系统，10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0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20 万元用于环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04 年 11 月，公司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所编制了《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审批的

生产规模为年产 9600 万双涤棉纱袜子和 1500 万双弹力锦纶丝袜，并配套自备染色。2004 年 12 月 9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04]0250 号”予以批复。

2014 年 11 月，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5 年 1 月 15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备[2015]3 号”予以备案。

2016 年 7 月 14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经竣备[2016]79 号”通过了“外商独资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2021 年 7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2021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检测。2022 年 2 月 22 日，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检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请三位专家（许翔宇、许翔宇和汪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环保专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1-117-L）。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雷福针织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